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黃靖娟

電話：05-3620123#8385

電子信箱：wsx8765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大林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1101646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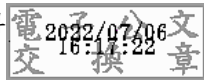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00000A_1110164605_ATTACH1.pdf、
376500000A_1110164605_ATTACH2.pdf、376500000A_1110164605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（下稱保訓會）函以，考試院為推廣國家考試及格及訓練合格電子證書暨證明書，自本（111）年8月1日起至112年7月31日止免徵電子證書規費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保訓會本年7月4日公參字第1110008829號函辦理，併檢附原函暨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嘉義縣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縣長室、嘉義縣政府副縣長室、嘉義縣政府秘書長室、嘉義縣政府參議辦公室、嘉義縣政府秘書辦公室、人事處組織任免科、人事處考核訓練科、人事處退休福利科



嘉義縣大林地政事務所



111/07/06

1110004739